

直潭壩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1110 號令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8420 號令修正；名稱並修正為「直潭壩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15060 號令修正；名稱並修正為「直潭壩水門操作規定」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12840 號令第四點規定修正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直潭壩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

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水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淡水河支流新店溪上，由臺北自來

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北水處）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(詳附圖一～四)：

(一) 溢洪道：全長一百十七公尺，設弧型閘門七座，編號

自

右而左為第一號至第七號閘門，第一號及第七號閘門

高十公尺、寬十五公尺，底標高三十五公尺；第二號至

第六號閘門高十二・五公尺、寬十五公尺，底標高三十

二・五公尺。

(二) 取水口：位於本水庫右岸上游，入口設攔污柵三道，

其

後設固定輪閘門二座，閘門高三・七公尺、寬四公尺，

底標高三十八・二公尺，設計取水量三十一・二五秒

立方公尺。

(三) 河道放水口：位於本水庫右岸，設有電動滑動閘門一座，

放流管徑一·五公尺，最大放流量：二十秒立方公尺，
進口中心線標高：三十五·七五公尺，出口中心線標
高：三十二公尺。

(四) 輸水隧道：全長二·二公里，橫斷面為內徑四公尺標準

馬蹄形，設有沉砂池與高二·二公尺、寬二·二公尺排
砂閘門一座。

四、本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溢洪道閘門：

1、平時全閉：維持水位供蓄水利用。

2、調節性放水操作：開啟時應分段操作，由第四號閘門先
開啟十公分，須再增開閘門時，依序為第三號、第五號、
第二號、第六號，閘門開度應以保持相同底部高度為原
則。但於閘門維修或有排砂需求時，得視上游流量，以
不同開度開啟閘門進行放水操作。

3、排洪操作：當放水操作時，第二號至第六號閘門每門開
度均達〇·四公尺後，仍無法控制水位在四十四·七
公尺以下時，即進入排洪操作，其閘門開啟方式為：

平均開啟第一號及第七號閘門每門開度達○・四公尺

後，依序平均開啟第一號至第七號閘門。

(二)取水口閘門：

1、依北水處直潭淨水場原水需求量操控開度，兩座取水閘門以等量開啟為原則。

2、不取水或下游設施維護時關閉。

(三)河道放水口閘門：依下游需水量、生態基本流量或水庫調節水位需要，開啟閘門。

(四)輸水隧道沉砂池閘門：平時關閉，需要排砂、檢查維護時開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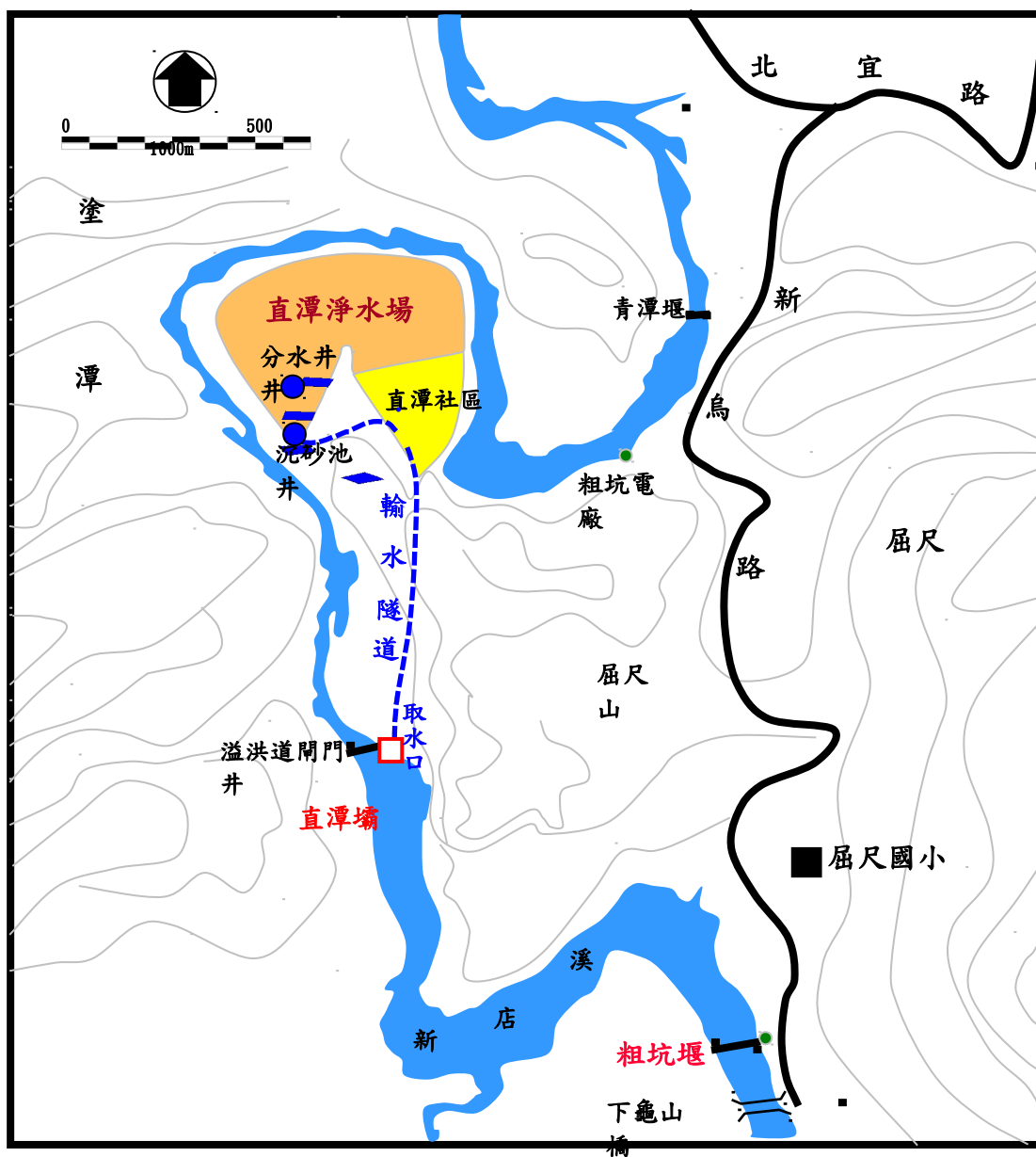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溢洪道閘門與河道放水口閘門之水位、開度與放流量率定曲線（詳附圖五～八）。

五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，溢洪道閘門開始放水或閘門全閉時一律以現場操作為原則，其餘可在控制室內以遙控進行操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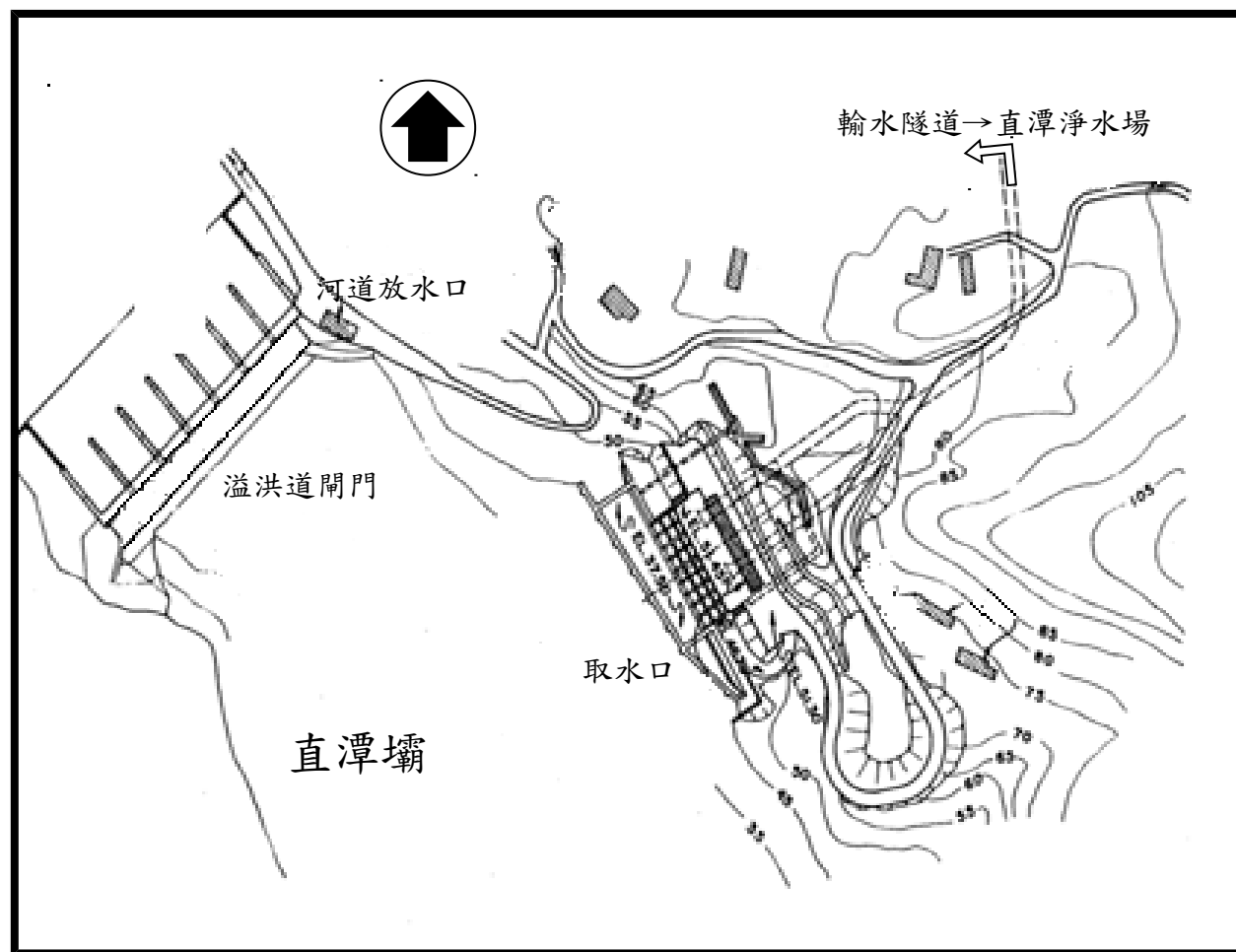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。

七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及維護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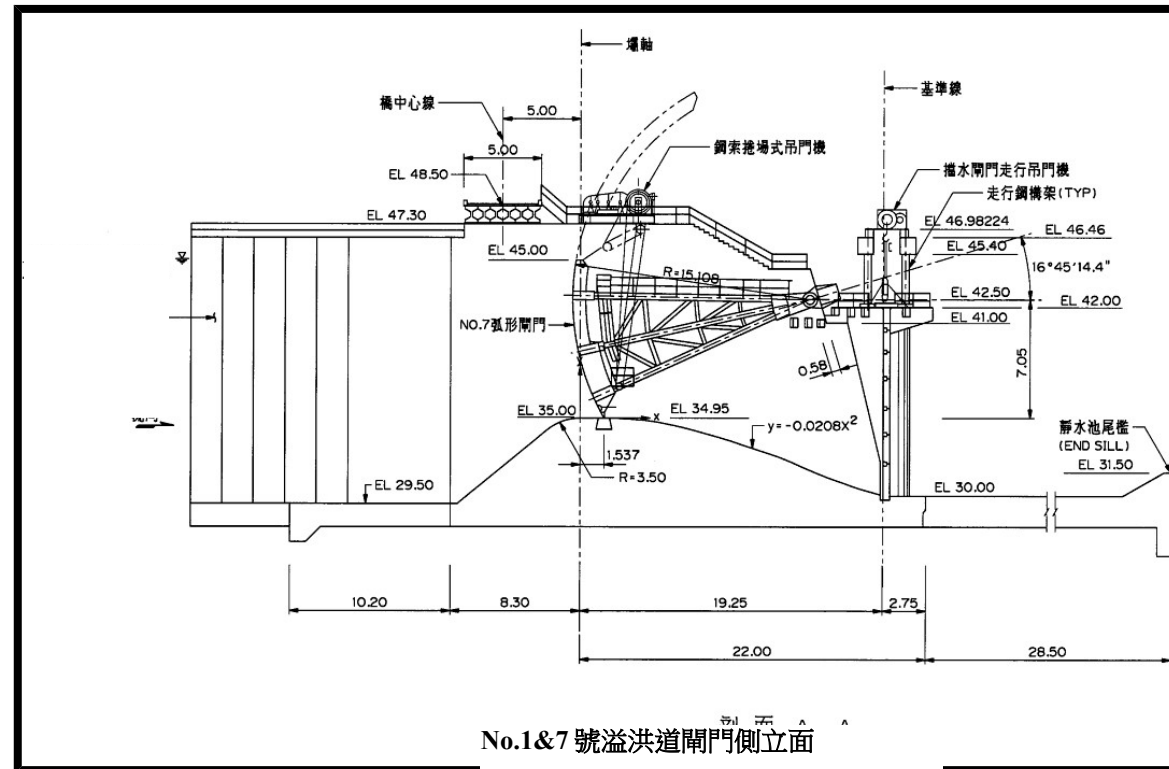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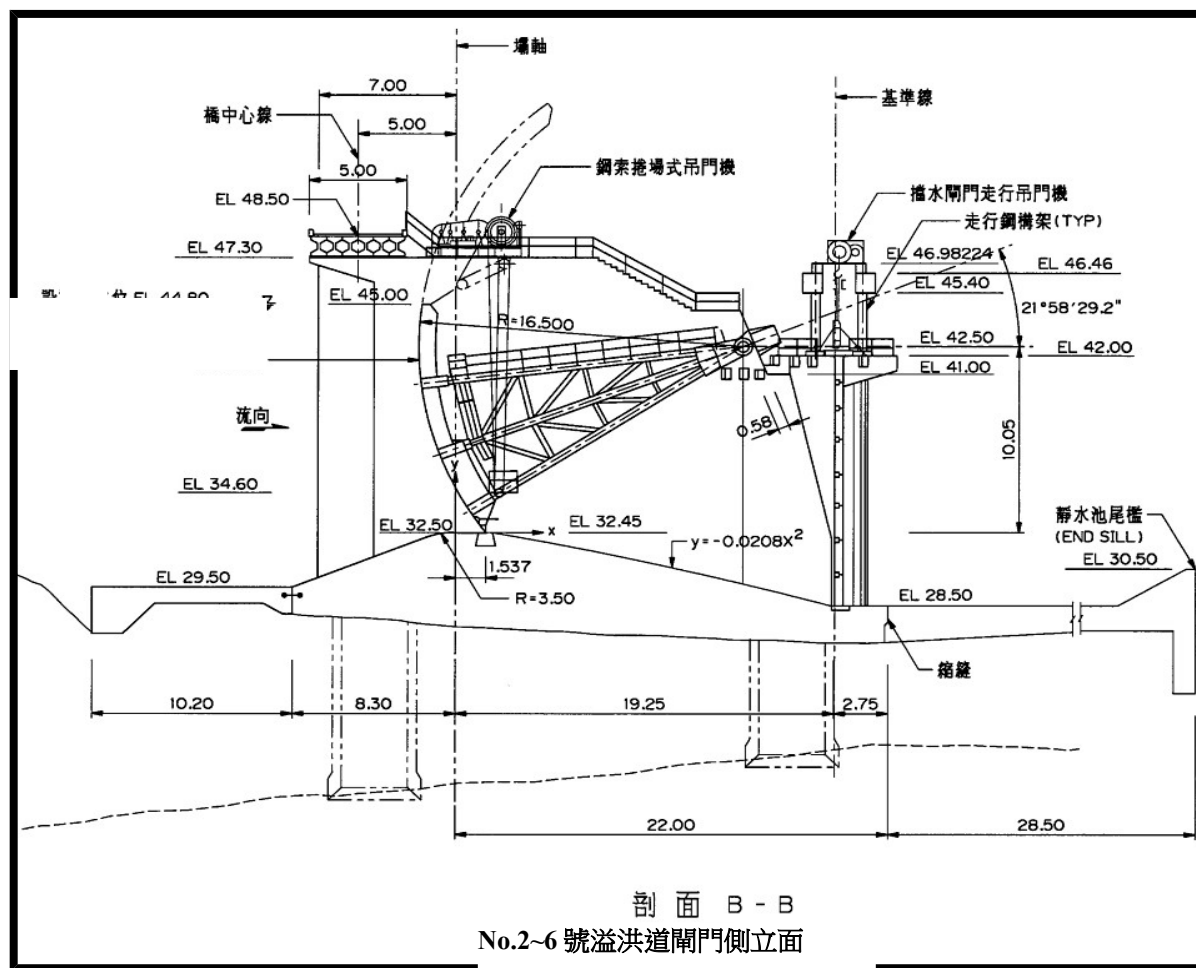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 直潭壩主要設施位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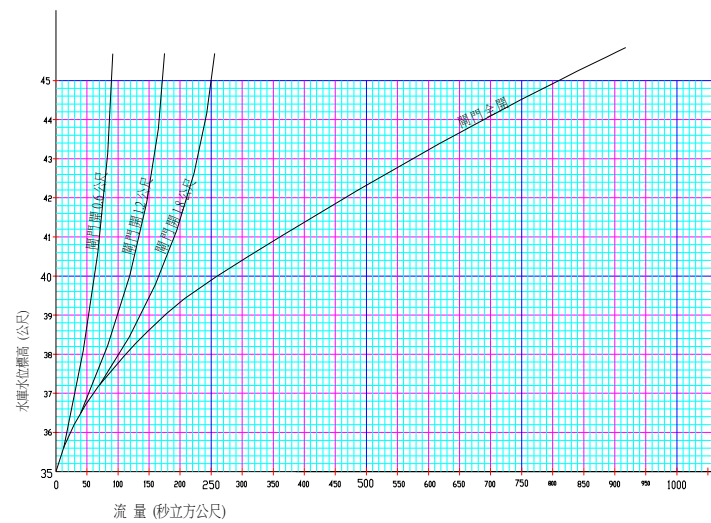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二 直潭壩平面圖



附圖三 直潭壩溢洪道閘門側立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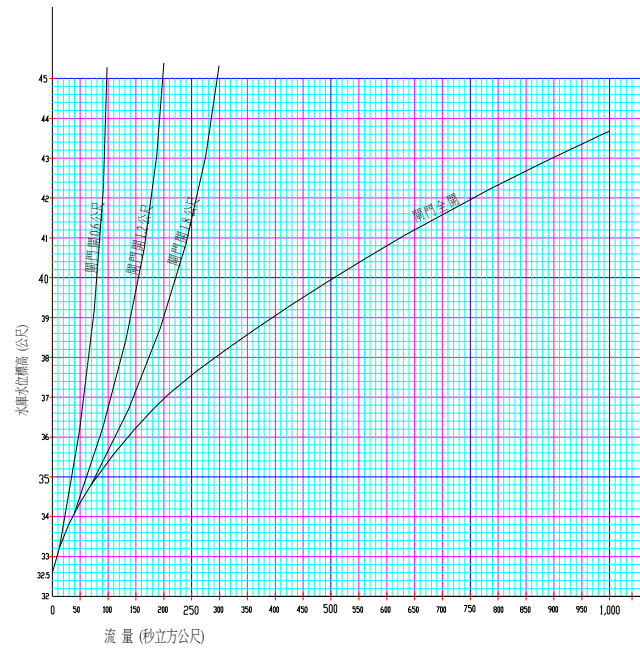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四 直潭壩溢洪道閘門側立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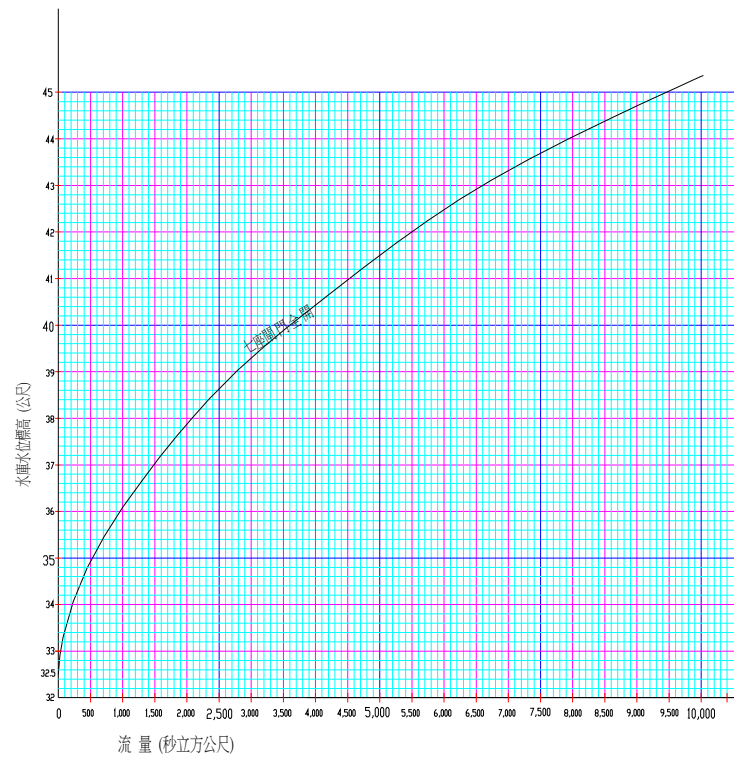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四 直潭壩水位與溢洪道閘門流量率定曲線
兩側洩水孔(1.7號, EL 35.00)單門開啟

附圖五 直潭壩水位與溢洪道閘門流量率定曲線
兩側洩水孔(1.7號)單門開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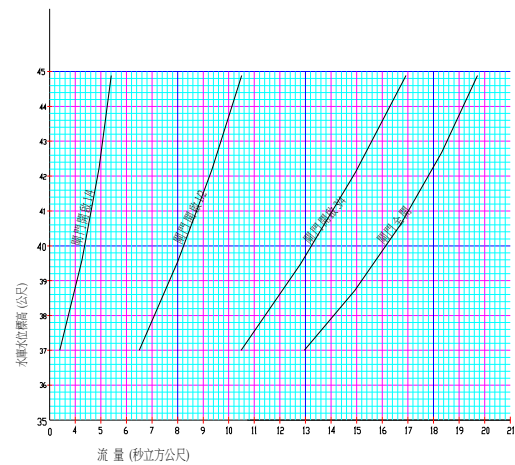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五 直潭壩水位與溢洪道閘門流量率定曲線
中間洩水孔(2~6號,EL.32.50)單門開啟

附圖六 直潭壩水位與溢洪道閘門流量率定曲線
中間洩水孔(2~6 號)單門開啟



附圖六 直潭壩水位與溢洪道閘門流量率定曲線
(全部閘門開啟)

附圖七 直潭壩水位與溢洪道閘門流量率定曲線
(全部閘門開啟)



附圖七 直潭壩水位與河道放水口流量率定曲線

附圖八 直潭壩水位與河道放水口流量率定曲線